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827,848,838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7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光迅科技	股票代码	00228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向明	张志刚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开发区潭湖路1号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开发区潭湖路1号	
电话	027-87694060	027-87694060	
电子信箱	investor@accelink.com	investor@accelink.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609,670,765.36	5,242,939,494.93	26.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2,178,717.03	372,368,765.82	56.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67,996,131.78	360,004,853.58	57.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36,139,694.41	-107,323,990.68	-1,051.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0.47	55.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	0.47	53.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4%	4.05%	1.1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022,868,319.00	16,343,021,105.52	40.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450,307,162.98	10,086,735,206.08	43.2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6,55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22%	291,478,944.00	0.00	不适用	0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5%	30,999,271.00	0.00	不适用	0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1%	24,898,574.00	7,937,928.0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23%	18,453,745.00	0.0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通信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	9,131,176.00	0.00	不适用	0
天津源峰博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8%	4,774,694.00	4,774,694.00	不适用	0
卜杏文	境内自然人	0.46%	3,842,300.00	0.0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7%	3,044,721.00	0.0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7%	2,205,781.00	0.0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3%	1,872,908.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为一致行动人；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卜杏文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1,284,500股股份。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黄宜泽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分配基准：2026年半年度。

2、公司在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时，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尚未完成，未进行2025年度利润分配。近期，公司已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工作。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综合考虑2025年度利润分配情况，公司拟进行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

3、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82,178,717.03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544,957,257.09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4,037,294,158.70元，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4,989,961,527.86元。根据孰低原则，本期可供上市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037,294,158.70元。

4、结合公司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及资金状况，在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综合考虑2025年度利润分配情况，提出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总股本827,848,8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3.7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共派发现金红利306,304,070.0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将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5、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或参与分配的股数发生变动，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以未来实施本次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参与分红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红金额总额相应调整，公司预计分配总额不会超过财务报表上可供分配利润。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财务状况及股东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年—2027年)》的相关规定，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向主要股东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四、备查文件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9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对截至2026年0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分析，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

经公司对2026年半年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拟计提2026年半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93,472,983.42元，占公司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3.23%，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	-75,877.71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540,296.72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06,068.73
其他应收坏账准备	-1,822,243.16
二、资产减值损失	193,548,861.13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193,548,861.13
商誉减值损失	-
合计	193,472,983.42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193,472,983.42元，计入2026年半年度损益，减少公司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2,400,299.59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162,400,299.59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拟对2026年0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合计-75,877.71元，占公司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0.01%。

(二)资产减值损失

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以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作为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根据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情况，公司拟对2026年0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计193,548,861.13元，占公司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3.25%。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2026年6月30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五、备查文件

1、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光迅科技”)于2026年8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之后再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款项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91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889,286股，发行价格为167.55元/股，募集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3,499,999,869.3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5,211,875.9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84,787,993.3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5月25日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6年5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6]第420C000141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鉴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算力中心光连接及高速光传输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248,210.08	207,383.55
2	高速光互联及新兴光电子技术研发项目	100,060.59	61,442.96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	79,652.30
合计		428,270.67	348,478.80

注：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原则，全部支出原则上均应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划转。但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存在需要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人员工资、奖金等薪酬费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基本存款账户是存款人的主办账户，存款人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收付及其工资、奖金和现金的支取，应通过该账户办理。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薪酬费用，会出现公司通过不同账户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况，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募投项目的支出涉及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税费。根据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税金征收机关的要求，公司每月住房公积金、社保费用的汇缴及各项税费的缴纳等均通过银行托收的方式进行，若通过多个银行账户支付，可操作性较差。

为提高支付和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上述款项，之后再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款项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四、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公司制定了相关操作流程，具体如下：

1、人力资源部根据综合保障部提供的募投项目建设人员名单，设置新的成本中心进行费用归集，按月由自有资金统一发放工资及工资附加。财务管理部根据该成本中心当月入账的人员工资及附加转入该募投项目所属在建工程核算，并每季度定期将转入在建工程核算的建设人员工资及附加金额进行置换。

2、财务管理部每季度定期统计本属于募投项目的费用，而无法从募集资金账户直接支付的支出并做好清单管理，每季度定期进行等额置换。

3、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问询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人的调查与查询，如发现存在自有资金支付与置换等不规范现象，公司应积极进行更正。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及银行、税务机关对工资、社保、公积金、税费等扣缴账户的要求，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款项支付的合规性，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光迅科技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求做出的安排，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3、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3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涉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6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5人，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人员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人员中有3人发生重叠，故实际涉及人员为8人；

2、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21万股，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2%；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27,848,838股减至827,716,738股。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6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8.8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2025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5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4.41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以下统称“本次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经公司2026年8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22年8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2023年4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3、2023年4月19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3年6月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5、2023年9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授予价格并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6、2023年10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2019年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3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上述人员所持有的7.8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2023年11月13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7、2024年9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21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上述人员所持有的60.93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2024年10月23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8、2025年6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的713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453,200股。

9、2025年10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9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14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4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3.6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2025年11月10日，公司2025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10、2025年12月1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暂缓授予的1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7,000股。

11、2026年7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的702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70,300股。

12、2026年8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6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8.8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5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4.41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25年3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25年4月15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科集团”)印发的《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信科人〔2025〕2号)，中国信科集团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5年4月24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名单和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5、2025年10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9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14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4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3.6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2025年11月10日，公司2025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6、2026年8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6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8.8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5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4.41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依据、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依据

公司2022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6人因个人原因离职，2025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5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照激励对象授予价格和市场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

(二)回购数量

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13.21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无需调整。

(三)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授予日后公司实施派息、公开增发或定向增发，且按本计划规定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进行调整。由于本次6名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8.8万股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的现金分红均由公司代为收取，未实际派发，因此回购价格不进行调整，为10.99元/股；本次5名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4.41万股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2024年度的现金分红由公司代为收取，未实际派发，因此回购价格不进行调整，为28.27元/股。

(四)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应就本次回购注销支付价款共计221.3827万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1,819,086	5.05%	-132,100	41,686,986	5.04%
高管锁定股	838,900	0.10%		838,900	0.10%
首发后限售股	20,889,286	2.52%		20,889,286	2.52%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090,900	2.43%	-132,100	19,958,800	2.4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86,029,752	94.95%		786,029,752	94.96%
三、股份总数	827,848,838	100.00%	-132,100	827,716,738	100.00%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数量和价格等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回购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867,800股调整为6,779,800股，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223,100股调整为13,179,000股。公司股本总额由827,848,838股调整为827,712,738股。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光迅科技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意见；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的持续风险评估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修订)》的要求，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迅科技”或“公司”)通过查验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科财务公司”或“财务公司”)的《营业执照》与《金融许可证》等资料，审阅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对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22日注册登记，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财务公司注册资本10.00亿元。现法定代表人为：肖波；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企业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一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31362U。

2021年1月25日，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受让了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的财务公司的全部股权，2021年1月25日，已完成股权变更，变更后财务公司股权结构为：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0.00亿元，持股比例100.00%。2022年9月2日，财务公司名称由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变更为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二)办理成员单位贷款；(三)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四)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五)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手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六)从事同业拆借；(七)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八)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九)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信科财务公司由单一股东出资设立，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董事会、监事三权分立的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并对董事会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在内部控制中的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股东是信科财务公司最高决策者，董事会决定信科财务公司重大事项，向股东负责，以总经理为首的经营班子负责信科财务公司的日常运作。财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管理运作规范，建立了分工合理、责任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为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提供了必要的前提条件。

组织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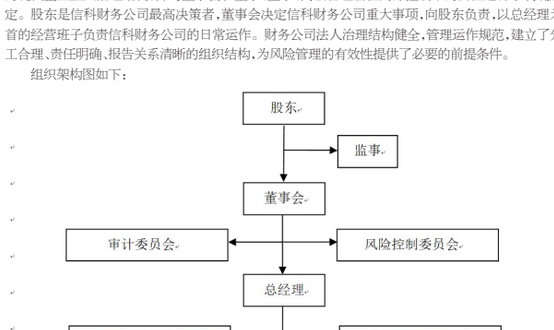

董事会：负责向股东报告工作；执行股东的决定；审定财务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财务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财务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财务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制订财务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决定财务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财务公司特殊奖罚的方案；决定财务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审议不良资产的处置和责任认定方案。

高级管理层：主持财务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财务公司的经营计划和年度预算方案；拟订财务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并报董事会批准；组织拟订财务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组织制定财务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聘任或解聘财务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